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2067號

原告 ABC遠東工業園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振山

訴訟代理人 王銀湖

被告 夏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照俊

訴訟代理人 林駿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
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
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
錄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
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
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
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
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

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上午10時許及同年月30日上午9時許，分由不詳之人（不知是否為同一人）駕駛並駛入原告管領之ABC遠東工業園區後，隨意傾倒廢棄雜物等情，有監視器翻拍畫面及存放有畫面檔案之隨身碟在卷可查，則該不詳之人所為破壞原告管領之園區清潔，致該園區外觀受損、散發惡臭，顯有侵害原告管領財產權之舉，該不詳之人若為被告法定代理人，則係代表被告為侵權行為，被告應負賠償責任；若為被告之員工，該員工利用執行職務之機會其他原告財產權，被告本應與該員工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主張被告就其損失應予賠償，並非無據，被告亦不爭執應負賠償責任，然辯稱：外面一車是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而我們每次倒的量都沒有到達一車，所以被告只願意賠償一車的清運費用1萬元云云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依被告所辯情形，其不爭執清運廢棄物每車需花費1萬元，則本件爭點應在於被告前述傾倒廢棄雜物，原告是否需花費二車即2萬元之清潔費，衡以被告前來傾倒廢棄雜物相隔4日，原告管領之園區又為工業園區，若未定時清潔，勢必影響園區廠商之商譽，況被告將來是否再為侵權行為，無法預測，殊難想像原告於112年11月26日發現遭傾倒廢棄物後，會預測被告會食髓知味再為此舉，因而待被告傾到之物達一車之量再行清運，再對照112年11月30日之監視器翻拍畫面，可知被告於112年11月26日傾到之廢棄雜物業經清除完畢，可徵原告確實花費二車之清運費清除被告丟棄之雜物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清運2次垃圾費用共2萬元，並非無據，應予准許，被告上開辯解難認可採。

三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
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嘉崴